OCT0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156055 日期：2023年10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入境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该个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A)条。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

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一直担任时装模特。她目前由[已隐去]代理，并已在该职业中获得O-1非移民身份。她的模特经历包括平面和商业工作，曾出现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杂志封面及编辑拍摄中，以及商业和promotional 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她主张其满足四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的高薪酬要求，但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iii）、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或艺术展示（vii）相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其对于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的三项标准的资格。然而，在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中以及现在在上诉中，她未主张（且记录也未证明）其满足与奖项（i）、会员资格（ii）、评审（iv）、重大原创贡献（v）、学术文章（vi）或商业成功（x）相关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处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A. 可比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因为其无视了申请人关于她已通过“ 替代论点 ”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主张，在该论点中她声称“ 8 C.F.R. § 204.5(h)(3)的因素不会轻易适用于[她的职业，因为]由来已久的论点，即[时装模特]基本上是可替换的对象，[其]仅仅出现在时尚出版物或时装秀中是为了突出品牌和/或时装设计师的作品。 ”

她主张，无论“ 8 C.F.R. § 204.5(h)(3)因素 ”如何，“ 根据‘ 最终实质审查 ’，她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模特，或者不适用任何因素。 ”本办公室已仔细考虑申请人的主张，并认为其对该“ 替代论点 ”的依赖是错误的。

首先，申请人似乎要求本办公室忽略8 C.F.R. § 204.5(h)(3)的监管要求，该要求规定她必须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或者作为替代，证明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本办公室无权豁免或无视该法的任何要求（经条例实施）。参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 (1974)（“只要该条例仍然存在，它就具有法律效力。”）。移民条例具有法律的效力和作用。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

此外，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轻易适用于其职业，而在本案中该职业涉及履行时装模特的工作。虽然申请人暗示监管标准“可能不”适用于她的职业，但她并未讨论例如与评审、奖项、重大原创贡献或商业成功相关的标准为何不适用于时装模特职业。

此外，与申请人关于无论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她“根据‘最终实质审查’都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模特”的主张相反，本办公室仅在确定申请人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后，才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决定申请人是否在其努力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依赖8 C.F.R. § 204.5(h)(4)的可比证据条款作为在USCIS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之前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可接受“替代”是毫无依据的。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一项标准的要求，她必须在裁决的这一第一程序步骤中至少再满足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依赖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考虑过的先前论点。在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为她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虽然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了确定申请人的证据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本办公室审查证据并判断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人，涉及该人在该领域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必须证明该人的工作及贡献的价值，且不得仅集中于该人所关联的雇主或组织。为销售产品或宣传该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申请人或申请人的雇主支付费用的、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申请人的内容）。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提供了“ 自制证据，既不客观也不具证明力 ”以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表示关切。具体而言，他指出申请人提供了“ 数字化材料的副本，可能是扫描件，部分副本上有手写改动 ”。审理主任还认定，由于部分提交材料未提及申请人，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其证据证明力的结论提出异议，援引8 C.F.R. § 204.5(g)(1)的初始证据要求，该条款相关部分规定：“ 一般而言，[证据]的普通清晰复印件在初始提交和批准时可被接受。 ”她主张审理主任“ 拒绝我们扫描的[申请人]在杂志上的原始出镜 ”是错误的。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其模特照片的副本，这些照片似乎被粘贴到来自另一来源的数字化文件中，并附有她在照片旁添加的文字，以标明照片发表日期、发布媒体以及参与创作照片的相关人员姓名，如模特、摄影师、造型师、发型师和化妆师。申请人还指出：

“ 在提交本节证据时，我们真心认为[英文]翻译，鉴于这些[时]尚[编]辑校样中的文字量极少（毕竟它们全是关于图片的），显然是不必要的。因此我们未包含翻译，因为根据法规标准的措辞，我们不认为它们是‘ 必要的 ’。 ”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讨论了他对这些材料的关切。他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8 C.F.R. § 204.5(h)(3)(iii)所述字面要求以及8 C.F.R. § 103.2(b)(3)（该条款概述了外文文件英文翻译的要求）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包含其模特照片的杂志页面复印件以及这些照片所在杂志各期的封面，还有提供拍摄“ 致谢 ”信息的页面——其中标明了日期、地点和参与制作的相关方。她为其他她提供模特服务的已发布材料（例如她作为广告模特最终发布在广告牌上的作品）提供了类似信息。此外，她为以非英文发布的材料提供了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考虑到补件通知回应中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所提交材料部分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字面要求，因为它们提供了已发布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附有可接受的经认证英文

翻译。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关于申请人证据主要限于“ 自制 ”文件的结论。

然而，基于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交文件最终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记录显示，发表申请人模特照片的部分杂志符合“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 ”的条件（例如，I I[V-]、I [C-]、I lfM-]和I I[H-]）。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已发布材料是关于她的，且具体涉及她在时装模特领域的工作。

例如，H-出版了一期杂志，其中包含一篇特写文章，刊登了申请人穿着服装和时尚配饰进行模特展示的照片。该文章的标题是

。_____。该文章包含数页申请人展示来自不同时装屋的服装和配饰的照片。其中一页标题为._____，包含一张申请人展示粉色连衣裙的照片，下方说明文字标明了设计其连衣裙、鞋子和珠宝的公司。其他页面同样以时尚主题为标题，并标明设计申请人所穿产品的公司名称。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V-杂志中包含其模特照片的页面副本。根据英文翻译，她的一张照片说明文字为：“ [s]lant shoulder top with gathered tie waistband and tight skirt in the same color, ornamented with splendid geometric earrings to outline feminine curves and personality. Dangling earrings [designer's name,]. Off shoulder top [designer's name]. ”虽然申请人在“ 致谢 ”页面被“ 署名 ”为照片中的模特，但该文章并未以其他方式讨论或提及申请人或其作为时装模特的工作。

我们认定这些杂志文章以及类似文章（如发表在C-和M-杂志上的文章）的出版目的是报道当前时尚趋势并营销设计师服装，供零售机构和公众购买。虽然申请人在创作该已发布材料的过程中提供了模特服务，但已发布内容并非聚焦于她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如上所述，为销售产品或推广某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布材料。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USCIS坚持一种“ 过时且肤浅的论点，即[时装模特]基本上是一个愚蠢的可替换对象，其在时尚出版物或时装秀中仅仅是为了突出品牌和/或时装设计师的作品。 ”她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为她拍摄模特照片的摄影师的水准，以及发表其照片的时尚杂志的地位，其方式暗示这些因素是本标准字面要求的一部分，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但我们在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满足该标准时，必须遵守该标准的要求和机构政策。这些要求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已发布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以推翻我们结论的证据或论点，即

所提交证据构成聚焦于时尚趋势的文章，或为销售或评论产品的最终目的而制作的营销和新闻材料，而非该标准所要求的关于她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布材料。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 作为替代 ”主张，该标准不适用于时装模特职业，尽管她在整个程序中一直寻求以时装模特身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她坚持认为，她已提交“ 基本令人满意 ”的证据来满足该标准和其他标准，同时表示“ 8 C.F.R. § 204.5(h)(3)的因素可能不会‘ 轻易适用 ’于模特的职业。 ”她要求我们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作为8 C.F.R. § 204.5(h)(4)下可比条款的“ 最终实质审查 ”的一部分加以考虑，而不论其是否适用于8 C.F.R. § 204.5(h)(3)的标准。我们纳入此前的讨论，解释为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赖8 C.F.R. § 204.5(h)(4)的可比证据条款作为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法规标准的可接受“ 替代 ”方式是合理的，且该依赖须在USCIS根据本决定中分析的本标准和其他标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之前。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提供的证据根据该标准的字面措辞构成关于她的已发布材料。该标准未获满足。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关键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有责任证明该组织或机构，或她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在审理主任面前的证据中，申请人主张她部分基于以下事实符合该标准：时尚杂志E-聘请了一位知名摄影师（Q-）进行拍摄，拍摄主题为“ [B-]最新的1945手袋 ”，申请人受聘在该拍摄中担任时装模特提供服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Q-的信息，并声称E-和Q-“ 可以与任何他们想要的人合作 ”，暗示她参与该制作对其成功至关重要。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通过参与此次拍摄，她对手袋设计师、刊登该材料的杂志以及拍摄照片的摄影师发挥了关键作用。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部分原因是申请人是一名自雇时装模特，在该职业中协商临时合同工作，且记录未证明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她曾为其表演模特工作的时尚品牌，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例如，申请人参与以B-新手袋为特色的营销活动拍摄如何转化为她为E-杂志或设计所宣传产品的时装屋B-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申请人提供了此次及其他拍摄期间所拍照片的副本，以及证明她在这些营销活动中被署名为模特的证据。申请人提出“ 似乎

顶级[时]尚杂志中的模特不可能不[对]顶级时尚杂志以及她们所代言的品牌具有‘ 关键 ’作用 ”，但她未提供证据来证实和解释她所声称的对E-和B-的领导及关键角色贡献与在这些组织内担任权威和负责职位的人相比如何。值得注意的是，她未提供来自E-或B-的支持性书面证据，以证实她与这些组织的参与对它们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援引她作为时装模特参与其他时装设计师的营销活动，这些活动刊登在各种杂志上。虽然申请人声称该证据的重要性未得到审理主任的充分重视，但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证据不足以证实她的主张。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仅取决于证据的数量，还取决于其质量。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该标准不满足。

C.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上述两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vii)项下剩余一项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该剩余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D. 先前的O-1批准

我们承认申请人曾是一项已获批准的O-1申请的受益人，该类别为杰出能力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例如，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最后，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See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材料，结论是：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作为国际时装模特取得了成功，但记录不支持认定她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See section 203(b)(1)(A)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